测量标志保护条例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妥善保护各种测量标志，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，特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下列测量标志都属于本条例保护的范围：　　（一）测绘单位建设的地上或地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（包括各等级的三角点、导线点、军用控制点、重力点、天文点、水准点的木质觇标、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，地形测图、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等）；　　（二）测绘单位在测量中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。　　第三条　测量标志是国家财产，各级人民政府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有保护的责任。　　第四条　永久性测量标志建设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。　　测绘单位在测量中还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。　　第五条　禁止在测量标志上架设电线、搭建帐篷、拴牲畜或者进行其他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活动。　　第六条　测绘单位建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，应当按照建设地点的隶属关系，委托地方人民政府（主要是乡、镇人民政府）或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保管。保管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保管；保管人因工作调动、迁居或其他原因，不能履行保管职责时，应当另派专人负责保管，并将变更情况报告委托保管的测绘单位。　　测绘单位与保管单位应当办理交接验收手续，签订《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》，并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测绘管理机关备案。　　第七条　保管单位和保管人应当对负责保管的测量标志经常检查；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损毁的情况，应当调查原因，及时通知委托保管的测绘单位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测绘管理机关处理。　　保管单位和保管人有权制止和揭发移动或损毁测量标志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打击报复。　　第八条　测绘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定期检查维修，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。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维修，按照等级和用途，由国家测绘局组织各测绘单位分工负责。　　第九条　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单位因故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时，应当持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省军区测绘管理机关的证明，经保管单位和保管人验证后方可拆迁。拆迁单位应当将拆迁情况在原《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》上注明，并由经办人签名。　　第十条　进行各项建设活动，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;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测量标志建设单位的意见，报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管理机关批准，并通知保管单位后，方可拆迁。　　设有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筑物（如大楼顶部、钟楼、教堂、寺院、工厂烟囱、水塔、桥梁等）需要改建或者拆毁时，应当预先通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测绘管理机关和委托保管的测绘单位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，应当持有单位证明，并保证该项标志完好无损。保管单位和保管人有权查问使用人员，有权查验使用后标志的完好状况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认真保护测量标志有功的保管单位、保管人或其他人员，测绘管理机关应当给予奖励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违反本条例，损毁或擅自移动临时性测量标志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给予处罚；损毁或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家测绘局制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